

中国航空学会文件

中航学字[2019]40号

关于开展“第五届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、地方航空学会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“科技三会”、全国人才会议和中国科协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有关精神与要求，大力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，激励广大航空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、努力推动航空科技创新、建设航空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“航空梦”做出更大贡献，学会决定开展“第五届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推荐评选工作。学会于八届二次理事会研究设立了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冯如奖”），2011年、2013、2015和2017年已开展了四届“冯如奖”评选，

引起了业界广泛关注，获奖者中多人经学会推荐获得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和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等殊荣。根据《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评选表彰办法》和《〈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评选表彰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，现将2019年第五届“冯如奖”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推荐评选范围：在我国以主要精力和时间直接从事航空科研、开发、推广、普及、教育和服务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“冯如奖”称号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，为终身荣誉。

（二）推荐评选名额：按照“冯如奖”评选表彰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每届评选获奖者不超过10名。各推荐单位只推荐1名候选人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航空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；

（二）在航空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在航空科普和教育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四）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推荐人选必须是学会有效会员（在推荐表中填写会员证号，以通知下发日前的会员身份判定，未交纳个人会费属于无效会员），评选范围不包括学会各级组织专职工作人员。

三、推荐评选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规范程序。单位会员负责推荐本单位学会会员中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；分支机构（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分会和会员工作站）负责推荐本领域（本地区）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；地方航空学会负责推荐本地区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。

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：

1. “冯如奖”候选人选，由各推荐单位推荐产生，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参与性；
2. 推荐单位对候选人选进行考察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；
3. 各分支机构、地方航空学会分别由委员会、常务理事会（理事会）、站长会审定推荐结果，单位会员以一定民主方式研究确定；
4. 推荐单位向“冯如奖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，推荐材料不得涉密。
5. 学会“冯如奖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审，评审结果及相关人选事迹在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天。
6. 最终获奖人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航空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、科学道德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推荐出来的航空科技工作者要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业界公认。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；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，要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伪造身份、编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（四）把握进度，及时报送。请各推荐单位于**6月17日前**（以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、《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推荐表》（可从学会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）一式18份（其中原件4份）、有关证明材料1套。

有关证明材料包括：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证明材料；主要科技成果目录；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；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；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；其他材料。

（五）不收费，严格执行。按照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会开展表彰奖励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推荐评选各级组织

均要严格执行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2019年，学会“冯如奖”和“青年科技奖”得到中科招商集团的大力支持，为获奖者提供奖金赞助。根据中国航空学会九届六次理事会通过的《学会人才奖项赞助奖金使用方案》，学会将在2019年学会重要活动期间对本届获奖者进行表彰，授予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和奖金（奖金总额200万元）；同时依据排名推荐国家及中国科协有关人才奖项。

各推荐单位要通过一定方式表彰和宣传本单位推荐的获奖者，最终获奖者需提供三分钟宣传视频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“冯如奖”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，由人才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。人才工作委员会成员为学会有关重要支持单位、分支机构、地方航空学会的负责同志，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。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科技人才部。各推荐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开展该项推荐评选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莉，林伯阳

联系电话：010-84924943，84924387

电子信箱：csaazz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2号院（北京市761信箱
2分箱）中国航空学会，100012。

附件：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推荐表



中国航空学会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
联系人：林伯阳

电话：010-84924387

共印 280 份

附件:

编号_____

工作领域 (请选择 1 项)

科研 企业生产 教育

科普 维修保养 其它

“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”

推荐表

姓 名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推荐单位_____

中 国 航 空 学 会 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此表在中国航空学会（<http://www.csaa.org.cn>）“表彰奖励”或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后填写，A4 规格打印完成。

2. 封面的工作领域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勾选 1 项。

3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 2017 年 1 月 1 日。

4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5.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可粘贴在推荐表上，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，一并彩色打印。

6.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大学或中专毕业后填起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
7. 主要科技成就 1000 字左右，请勿另附页。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、工作业绩、社会影响、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。

8. 简要成就不超过 200 字，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，用于公示和宣传。

9.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，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中国航空学会推荐的单位填写。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籍 贯		
党 派		民 族		
学 历		学 位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
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		现从事工作		
本会任职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所在地区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
联系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箱	
会员证号码				
从事科技工作经历	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	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	

主要科技成就(1000字左右)

--

简要成就(不超过 200 字)

--

<p>工作单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